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明秀分院

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需求方案

一、服务地点：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明秀分院（地址：南宁市明秀东路234号）。

二、服务项目：医疗废物委托处置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服务期3年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）。

四、项目预算：

医院现有病床200张，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三年预算金额约224201.25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贰万肆仟贰佰零壹元贰角伍分）。

五、服务内容要求：

1、医院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（感染性、损伤性、病理性、化学性、药物性），由乙方负责装卸、运输、鉴别、处置及周转箱清洗等服务。

2、乙方负责到医疗废物暂存间接收并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，收运频率为每天一次 。

3、乙方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处置其医疗废物。

4、乙方负责周转箱用后清洗和消毒处理工作。

5、乙方确保在运输医院废物过程中遵守相关规范，使医疗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。

6、乙方在处置医院医疗废物时，应接受环保和卫生等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，并接受医院的监督。

7、医疗废物转移执行二联单，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，双方交接时应按规定填写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（医疗废物专用），医疗废物称重后，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收集人员在联单上填写箱数、重量，每种医疗废物的箱数、重量应填写清楚，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在交接人员栏签字，确认后的联单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篡改，次月月中将甲乙双方盖章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第一联交由医院留存，第二联由乙方留存。